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通开地征结果告〔2022〕16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了ZK2022013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通开地征告〔2022〕5号）。公告期间未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区政府于2022年7月4日批准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竹行街道集体，竹东村集体，竹东村十一组，竹行村集体、竹行村十六组、竹行村十七组、竹行村二十一组、竹行村二十二组、竹行村二十四组、竹行村三十组、竹行村三十一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集体	0.0422	0	0	0.0315	0.0737
2	竹行街道	竹东村	集体	0	0	0.0227	0	0.0227
3	竹行街道	竹东村	十一	0	0	0.0082	0.0744	0.0826
4	竹行街道	竹行村	集体	0.0566	0.0193	0	0	0.0566
5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六	0.0679	0.0437	0	0.007	0.0749
6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七	0.0881	0.031	0	0.0088	0.0969
7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一	0.0687	0.062	0.0488	0	0.1175
8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二	0.3762	0.3492	0.0707	0.1862	0.6331
9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四	0.0098	0.0098	0	0	0.0098
10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	0.1563	0.0332	0	0.0315	0.1878
11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一	0.0441	0.0441	0	0	0.0441
合计				0.9099	0.5923	0.1504	0.3394	1.3997

三、拟征收目的

属于公共利益需要的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竹行街道		集体	5.300625
2	竹行街道	竹东村	集体	1.87275
3	竹行街道	竹东村	十一	4.9731
4	竹行街道	竹行村	集体	4.6695
5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六	6.006
6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七	7.77645
7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一	9.69375
8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二	47.6223
9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四	0.8085
10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	14.713875
11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一	3.63825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41.25 万元/公顷（2.7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75 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 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	竹行街道		集体	0	0	0
2	竹行街道	竹东村	集体	0	0	0
3	竹行街道	竹东村	十一	0	0	0
4	竹行街道	竹行村	集体	0	0	0
5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六	0	0	0
6	竹行街道	竹行村	十七	0	0	0
7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一	0	0	0
8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二	0	0	0
9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二十四	0	0	0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0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	0	0	0
11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三十一	0	0	0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12.3120 万元/人。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安置农业人员社会保障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通人社险〔2022〕2号）文件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如有新的社会保障办法出台，与新办法进行衔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